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厦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何少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就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年报，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2016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16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16年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8,744,543.82 元，2016 年度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622,793.16 元。根据公司《股东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97,052,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41,046.10 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同意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 9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 文核准，2014 年 6 月，本公

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037,599,0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用 16,000,000.00 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 2,311,14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9,287,932.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全部到帐，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 1-114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4 年 6 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火炬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于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4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制定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496.51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9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个初始募集资金专户有 3 个专户已销户。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

八、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为各主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 亿元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黄金租赁、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一、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本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拟对各子公司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划担保对象	计划担保额度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0
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
上海振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
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	4
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1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
CHENG TUN METAL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 (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PRIME SHINE LIMITED (尚辉有限公司)	4
合计	60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担保期限：上述拟担保限额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前述担保限额有效期内所签署的相关担保文件的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可超出担保限额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同意使用 25,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截止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 25,000,000 元返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用于银鑫矿业技改的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 2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若项目建设加速,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承诺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周大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发珠宝)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融资授信,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非敞口低风险额度 15000 万元(百分百保证金或存单业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周大发珠宝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敞口授信融资部分(5000 万元)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收取本次担保总金额 3%作为担保费用。反担保措施:以周大发珠宝对第一大客户翁建山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第一大股东任志伟夫妇个人信用反担保。

公司持有周大发珠宝 30%股份,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周大发珠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